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本年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会字 [2016] 第 2168 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孙民强

电话：021-64887859

电子信箱：2106283081@qq.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 500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总资产	204,302,836.47	126,250,967.59	61.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3,384,795.60	82,528,459.12	110.09%
营业收入	97,088,543.25	88,387,488.33	9.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56,336.48	8,903,451.69	21.9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20,697.25	9,413,299.27	1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181.38	13,494,426.75	-59.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11.4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4.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4.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7	1.38	57.57%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0,000,000	100.00%	4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109,818	48.52%	8,390,182	54,300,000	54.30%
	董事、监事、高管	2,343,157	3.91%	-312,421	2,030,736	2.03%
	核心员工	-	-	-	-	-

普通股总股本	60,000,000	-	40,000,000	1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1	罗牛山集团	-	37,500,000	37,500,000	37.50%	37,500,000	-
2	海口泓业	29,109,818	6,170,312	35,280,130	35.28%	35,280,130	-
3	罗牛山股份	16,800,000	-	16,800,000	16.80%	16,800,000	-
4	程光荣	1,562,105	1,437,895	3,000,000	3.00%	3,000,000	-
5	向毅	1,562,105	-	1,562,105	1.56%	1,562,105	-
6	上海勋辰	0	1,374,526	1,374,526	1.37%	1,374,526	-
7	易劲帆	1,015,368	-	1,015,368	1.02%	1,015,368	-
8	杨飞	820,105	-	820,105	0.82%	820,105	-
9	甘泉	781,052	-	781,052	0.78%	781,052	-
10	苏正刚	781,052	-	781,052	0.78%	781,052	-
	合计	52,431,605	46,482,733	98,914,338	98.91%	98,914,338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不利因素，认真研判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为核心、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改进产品工艺技术，提升产品质量，丰富技术服务手段，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08.85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870.11 万元，增幅 9.84%；公司实现净利润 1,085.63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195.29 万元，增幅 21.93%。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宏观经济疲软和市场竞争激烈的不利因素，加大老产品的工艺改进力度，合理调配生产资源，提高产出效率，拓展原料供应渠道，提高议价能力，提

质增效贯穿经营环节始终；加强了沃克炎（2.5%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赛吠康（5%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替米考星预混剂、安哒康（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等重点产品的营销策略，成效明显；同时调整产品结构，增加了粉剂、预混剂等预防性药品的比重，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 主要期间费用

2015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170.67万元，同比增长16.0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启动了二类新药的研发工作，导致研究开发费增加了87.66万元，同比增长22.90%。同时，因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导致中介费增加了73.54万元，同比增长276.08%；销售费用增加120.12万元，同比增长15.77%，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了市场营销力度，相应的差旅费、促销费用、交通费等增加所致。

3. 资产和负债

2015年末，公司资产总额20,430.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6,065.14万元，非流动资产4,365.14万元，流动资产占比79.63%，变现能力强；负债总额3,091.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323.38万元，非流动负债768.42万元。公司于2015年10月份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收资本自年初的6,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净资产也自年初的8,252.85万元增加到17,338.48万元，2015年公司净资产的增加包含了股本和股本溢价的增加和净利润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全面完成了2015年的年度经营计划，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

3.2 竞争优势分析

(1) 品牌优势

公司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于 2012 年被评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是中国兽药 50 强企业，“上兽牌”针剂系列产品连续十年获得“上海名牌产品”称号，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已全面通过农业部组织的兽药 GMP 认证。公司强大的品牌效应以及用户心目中的良好口碑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激烈的兽药行业中占据主动地位。

(2) 营销及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通过发展渠道批发商和直销进行。公司通过突出自身的技术服务优势，培养和组建了企业的技术服务队伍，公司有长年在一线的销售团队奔走在终端市场一线，举办产品技术的推广讲座，帮助解决养殖户的养殖难题。一系列技术增值服务将增加产品附加值，更加主动赢取忠诚和稳定的客户，带动产品销售。

(3) 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通过农业部兽药 GMP 验收后，当前已拥有相对完备的 GMP 生产线，可以生产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粉剂、片剂、预混剂、杀虫剂（液体）等合格兽药产品。公司对原料、辅料、工艺用水、半成品、成品等各个产品生产阶段均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标准。根据 GMP 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进行 SMP、SOP 监测和质量检验，保证产品的质量，报告期内，产品合格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奉行“优质、诚信、服务”的经营宗旨，专注于兽药的研发、

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通过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加大研发投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拓宽销售渠道，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始终坚持以养殖户为中心，通过技术服务和品牌战略带动产品经营，力争成为在改善动物福利、提高养殖业主效益等方面提供综合产品服务的行业领先企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确定的经营发展规划如下：

（1）紧密结合创新技术的战略，积极自主创新、充分发挥公司品牌、技术、质量及服务优势，利用公司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扩大产品销售和品牌的著名度，为“上兽牌”产品占领全国市场，走向国际市场创造更好条件。

（2）继续加强与高校及科研院所进行合作，通过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农业研究院、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华南农业大学等专业研发机构技术合作，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3）全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技术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完善用人机制，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4）积极推进产业并购。2016年公司将充分利用新三板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推进投资并购并力争有实质性突破，从而努力实现外延式增长，以扩张带动产业发展。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

发生变化：

4.2 公司本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需更正或追溯重述的情况；

4.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